|  |  |
| --- | --- |
| **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注意事项及形审要点** | |
| **申请书填写总体要求解读** | |
| 1 | **各类申请书填写方式**：必须在线填写。注意申请书中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填写等若干要求。 |
|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申请的通知、通告等。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指南》为准。 |
|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填写应规范（教育简历和工作简历，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涉密或敏感性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
| **2021年，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须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 |
| **申请条件与要求** | |
| 2 | **面上项目**： |
| **全部面上项目开展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申请人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侧重、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 |
| **2019年度和2020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1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
| 3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女性申请人的年龄为未满40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男性申请人的年龄为未满35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不再列出参与者。 |
| **2021年，青年科学基金开展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申请人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侧重、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 |
| **2021年青年科学基金按固定额度资助，每项资助直接费用为24万元，间接费用为6万元（资助期限为1年的，直接费用为8万元，间接费用为2万元；资助期限为2年的，直接费用为16万元，间接费用为4万元）** |
| 4 | **重点项目**： |
| **2021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工作。**申请人在填写重点项目申请书时，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申请人所选择的科学问题属性，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
| 5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女性申请人的年龄限制维持至未满40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男性申请人的年龄限制维持至未满38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不变。 |
| **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
|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 2. 当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3.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4. 2021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资助经费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每项资助经费为200万元。 5. 2021年继续执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政策，要求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申请或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
| 6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
| 申请人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2) 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但资助期满当年可以提出申请)；  3) 当年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4)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
| 继续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资助经费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每项资助经费为400万元； |
| 2021年继续执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政策，要求**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申请或承担一项。** |
| **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
| 7 |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 **申请人应当具备：**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 |
| **合作者应当具备：**   1. 在境外从事科学研究，并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的研究项目； 2. 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8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 具有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队伍，包括学术带头人1人，研究骨干不多于5人 |
| 申请人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 |
| 研究骨干作为参与者，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申请人和参与人应当属于同一依托单位。** |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是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
|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不得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正在承担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退出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参与者2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不得超过1项。**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不超过1项。** |
| 9 |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
|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 **申请团队应当是在科学前沿领域形成的优秀多学科交叉科研团队**，包括学术带头人1人，骨干成员不多于4人；依托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数量合计不得超过3个。 |
| **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是本领域国际知名科学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宏观把握能力、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能够汇聚不同学科背景的优秀科研人员组成跨学科研究团队；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 60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 **骨干成员以中青年为主，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相关的科学研究领域中取得过出色的研究成果并具有持续发展的潜力。 |
| 1. 依托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数量合计不超过3个； 2.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
| **项目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 10 | “**申请代码**”：  2021年，全面调整申请代码，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应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应选择到二级代码（4位数字）**，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 **重点项目**：  除医学科学部(代码H)设立“宏观领域”重点项目外，**各科学部重点项目申请均为立项领域申报，必须在申请书“附注说明”中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申请代码。**  在医学科学部(代码H)继续设立“宏观领域”申请重点项目，根据研究内容自主选择填写对应代码，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还需要在申请书正文部分之前增加一项800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未附“说明”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
|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申请代码填写注意事项请参见《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特殊要求。 |
| 医学科学部(代码H)特殊要求：除血液系统肿瘤、肿瘤流行病学、肿瘤药理学、肿瘤影像医学、肿瘤中医药学外，**各类肿瘤相关的医学科学问题均请选择肿瘤学(H16)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 |
| 11 | “**资助类别**”：  选择应准确无误。如申请面上项目须选择“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须选择“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须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 |
| 12 | “**亚类说明**”： |
| **联合基金项目**：须选择“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 |
| **重大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项目申请书”或“课题申请书”。 |
| **重大研究计划**：须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 |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说明”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 |
| 13 | “**附注说明**”：  (在申请书首页和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应注意以下项目类型的要求，选择不准确或未作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
| **面上项目**：除常规面上项目外，医学科学部还设立了“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面上项目专项。 |
| **重点项目**：应写明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非立项领域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参照指南具体要求填写。 |
| **重大项目**：附注说明选择重大项目名称。 |
| **重大研究计划**：应选择重大研究计划名称。 |
| 14 | “**项目名称**”： |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
| 15 | **研究期限**：除特殊说明的以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22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31日。 |
| 16 | **项目参与者**： |
|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立项后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 |
| **合作单位**：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等项目类别合作单位不能超过2个；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合作单位不得超过4个；重大项目一般每个课题合作单位不能超过2个，总计不超过5个(具体根据重大项目指南要求)；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一般不能超过5个；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数量合计不得超过3个。 |
| **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境外参与者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函扫描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并将此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
| **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填写“主要参加者”。 |
| 17 | **资金预算**： |
| 1.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2. 预算编报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所有预算支出科目、支出项目和支出标准等都要符合上述三个基本原则的精神。 |
|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的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列。 |
| **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其中，本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9.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不得调增外，直接费用各科目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
|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
| 《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单位是否外拨资金、外拨资金金额**、**单笔总额超过10万元（含）的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内容所做的必要说明。 |
| **报告正文部分** | |
| 18 | **撰写提纲**：申请书按照撰写提纲撰写，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 |
| 19 | **研究期限**：年度研究计划时间须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 20 | **个人简历**： |
| 申请人简历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在线填写的个人简介信息、承担项目情况和个人研究成果自动生成；主要参与者（在读研究生除外）简历请下载参与者简历模板填写后上传。申请人或参与者简历含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简历等(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获得专利和奖励情况请按照申请书中所列格式要求填写。 |
|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需要按照以下顺序列出：  (1)5篇以内代表性论著；  (2)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不超过10项)。 |
| **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
| 21 | **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需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22 | **同年申请**：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同的区别与联系。 |
| 23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合作单位名称** | |
| 24 | **注册单位公章**：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选择注册单位名称。 |
| **法人单位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填写法人单位的名称，并保证与法人单位公章一致。 |
| **特别注意**：项目组成员表中，每个成员均应该正确表述依托单位名称(已注册的单位必须填写到注册单位，不能填写到二级单位，如只能填写到“北京大学”，不能填写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附件** | |
| 25 | **专家推荐信**：非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有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模板。** |
| 26 | **导师同意函**：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须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并由导师签字。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模板。** |
| 27 | **医学科学部（代码H）所有项目类别申请:** 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生命科学部（代码C）\信息科学部（代码F）重点项目申请**：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
| 28 |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附件要求**： |
| 1. **英文申请书：**申请人按照在线撰写申请书的要求完成中文申请书后，还应在ISIS系统中下载《英文申请书》模板并填写，该英文申请书与合作双方的协议书一并作为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材料提交。 2. **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当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可由一封本人签名的确认函代替。确认函需外方合作者在其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信函用纸上打印，信函用纸上应包含外方合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如大学或研究机构标志、单位名称、具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必须提供其完整准确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信息，同时需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应覆盖项目的研究期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应在确认函中明确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 3. **合作协议书**：申请人应提供有合作者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协议书必须涵盖：①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②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③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④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⑤相关经费预算等事项。具体要求参照《合作协议书》范本。网址如下：<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61230_02.doc> 4. 合作者在所在国（或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3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 |
| 29 | **医学伦理**：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注意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括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生命科学部项目申请（C代码下）要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 |
| 30 | **生物安全及遗传资源**：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
| 31 | **社科基金结项证书—管理科学部（代码G）特殊要求：**  作为项目主持人近5年（立项时间2016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截止日前，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2021年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代码下）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该社科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无纸化申请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
| 32 | **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无纸化申请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
| **其它注意事项** | |
| 33 | **医学科学部（代码H）特殊规定—已获高强度项目资助**：为使科学家集中精力开展研究工作，**2020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高强度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复者，**2021年度申请面上项目时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 |
| 34 |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人员，需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 35 |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该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 |
| **脱产研究生**：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在职研究生**：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申请时可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
| 36 | **境外人员**： |
|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上述2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文中表述如有不详尽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不一致的，以《条例》、《指南》和《通告》为准。